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郭平华

联系电话：07532321632

填报日期：2026.3.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梅州市所”）是未分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度总体工作有如下 5 个方面：

1、业务收入情况

2025 年完成业务收入 1496.76 万元（其中技术服务收入 640.3 万元、合格率抽查经费 25 万元、重点产品抽查经费 27 万元、计量强检收入 804.46 万元），同比去年全年的 1388.79 万元增加 107.97 万元，增幅 7.78%。

技术服务收入完成 640.3 万元，同比去年全年的 571.76 万元增加 68.54 万元，增幅 11.99%。其中质检收入 309.21 万元，同比去年全年的 248.79 万元增加 60.42 万元，增幅 24.29%；计量收入 331.09 万元，同比去年全年的 322.97 万元增加 8.12 万元，增幅 2.52%。

2、精准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守护市场安全

紧扣上级部署与民生关切，今年完成各类产品质量检验 1305 批次产品，其中工业类、计量三表产品各级专项抽查 862 批次、各类委托检验 443 批次。

3、扎实推进计量检定校准，保障量值准确

以“计量惠民、计量助企”为目标，今年完成强检平台梅江区新用户注册审核 142 家，通过 130 家；完成强检仪器本所备案审核 5.88 万台件，审核通过 5.82 万台件。计量业务共服务企业 1386 家，出具报告 7.86 万份，其中发放强检报告 6.97 万份，发放检定/校准报告 8782 份。

4、以能力提升为核心 持续夯实技术支撑基础

一是资质能力建设实现新突破。完成省资质认定食品领域扩项 1 项，新增检测项目 218 项；完成 CNAS 监督（扩项）评审（同步国家资质认定扩项）工作 1 项，新增项目 24 项；新建计量标准 5 项，顺利通过计量标准复查 5 项，资质覆盖范围与技术权威性进一步提升。**二是**科研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成功获批市厅级科技项目立项 1 项；推进 2 项科

技项目验收结题工作，其中 1 项已顺利通过验收，1 项处于验收阶段；1 项发明专利获国家授权，科研成果转化与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实质成效。**三是**技术人才队伍焕发新活力。精准引进技术专业人才 7 名，充实技术攻坚力量；组织开展内外部技术培训 20 项，累计覆盖 106 人次，实现技术人员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同步提升，为技术体系建设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四是**技术平台建设开启新篇章。稳步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基础建设项目，已完成实验室升级改造平面规划设计、核心设备选型等关键前期工作，为后续技术平台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

5、强化体系规范运行，筑牢数据安全可靠防线

为夯实质量管控基础，今年累计组织开展各类质控工作 54 项，其中能力验证及外部比对 18 项、内部质控 36 项。内部质控全部达标，能力验证（测量审核）及外部比对 14 项获满意结论。同步推进质量监督与设备管理，完成年度质量监督 36 项，仪器设备期间核查 43 台/套，并修改程序文件 1 项，切实推动质量监管质效与体系建设水平双向提升。

6、其他工作

一是顺利通过市局组织的建筑保温材料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二是完成市局组织开展的 2 家高耗能企业能源计量审查工作。

三是配合市、区局主管部门应急检定需求，对辖区内金店回收、集贸市场、超市电子计价秤等工作检查或突发投诉进行应急检定，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如下 5 个方面：

一是完成 2025 年度计量器具免征和停征计量收费检定工作任务。

二是做好 2025 年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计量建标工作。

三是做好 2025 年度科研项目工作。

四是开展 2025 年度地方标准制定、团体和企业标准“双随机”监督检查、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及宣传培训工作。

五是完成 2025 年度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工作任务。

六是完成 2025 年度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完成水泥、干混砂浆瓷砖胶、蒸压加气砌块等产品 79 批次的抽样调查工作和重点产品不少于 100 款 5 种类的抽查工作等。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完成 2025 年制定地方标准不少于 15 项、开展标准化宣贯培训 4 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期评估、终期考核 9 项以及抽查

标准数量不少于 100 项的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完成“超声波燃气表检定装置”等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做好 2025 年度科研项目工作，完成申请水泥基材料方面的专利 3 个。依法执行强制检定，完成不少于 700 家企业 65000 台件的计量器具免征检定工作和不少于 50 家企业 4800 台件的计量器具停征检定工作，完成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不少于 150 家企业及不少于 3300 台件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为企业 提供 计量 检定、校准、测试服务等。

本部门根据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110 万元
		停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250 万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30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专利数量（个）	3 个
		检查企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数量	≥100
		制定地方标准(项)	≥15 项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3300 台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50 家
		停征企业数	≥50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4800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700 家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65000 台件
		支持计量基标准建设项目数量（项）	4 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79 批次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抽查产品数量	≥100 款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	≥5 种（类）
	质量指标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项）	9 项
		检验结果准确率	不低于 95%
		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1 家
		开展宣贯培训活动（场）	4 场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100%
		计量建标完成率	100%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市场主体）公开率（%）	100%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服务满意度	≥90%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梅州市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1.86 万元，占比 86.87%；项目支出 358.59 万元，占比 13.14%；调整后的预算为 2864.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1.99 万元，占比 87%；项目支出 372.15 万元，占比 13%。

2.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5 年度梅州市所整体支出决算为 274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3.64 万元，占比 86.45%；项目支出 372.15 万元，占比 13.5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部门对照评价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我评价指标完成率为 99%，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开展情况（共 2 个政策任务，其中自评 2 个——与专项自评情况保持一致）、各政策任务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等方面进行分析。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1-14）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已全部达标，其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为 100%。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现值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现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110 万元	134.42 万
		停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250 万	255.18 万
		免征企业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用金额	≥300 万	414.86 万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1-14）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大部分已达标，其中：1、监督检查产品种类数量完成率超过 150%，主要原因为原定抽检任务为不超过 7 种（类），但任务分配时，经主管部门协调另增加了一部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的抽检任务，所以本次抽查共抽取了 8 个品种的产品，抽查种类超过 150%；2、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项）完成率为 88.89%，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广东省“两无化”（无化学农药、无化学肥料）蔬菜种植标准化试点项目由承担单位申请终止，为落实国家清理优化创建试点示范有关要求，省局 2024 年暂停批准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造成 2025 年无该项中期评估项目。下一步本部门将加强预算编报的指标准确率,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为 100%。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专利数量（个）	3 个	3 个
		检查企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数量	≥100	146
		制定地方标准(项)	≥15 项	15 项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3300 台件	3752 台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50 家	152 家
		停征企业数	≥50 家	52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4800 台件	4906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700 家	743 家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65000 台件	69121 台件
		支持计量基标准建设项目数量（项）	4 项	4 项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79 批次	79 批次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1 份
		抽查产品数量	≥100 款	120 款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	≥5 种（类）	8 种（类）
	质量指标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项）	9 项	8 项
		检验结果准确率	不低于 95%	100%
		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指标

完成率 97%，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1-13、1-14）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大部分已达标，其中开展宣贯培训活动（场）完成率为 7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原计划于 11 月份举办的《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管理指南》与《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两场宣贯培训活动经与教育部门沟通后，为节约时间和成本，合并为一场举办。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编报的指标准确率,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97%，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现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数	1 家	1 家
		开展宣贯培训活动（场）	4 场	3 场
		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100%	100%
		计量建标完成率	100%	100%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市场主体）公开率（%）	100%	100%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服务满意度	≥90%	100%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促进了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2、专项效能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1%，佐证材料 2-1、2-2、2-3、2-4）

本部门 2025 年专项资金共 2 个政策任务，其中自评 2 个，分别为“产品合格率统计调查”和“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本年度绩效目标大部分已达标，其中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完成率超过 150%，主要因为本年度任务分配时，经主管部门协调另外分配了一部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的抽检任务，所以本次抽查共抽取了 8 个品种的产品，抽查种类超过 150%；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编报的指标准确率,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1%，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品合格率统计调查	完成产品抽样调查数	79 批次	79 批次
	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1 份
	检验结果准确率	不低于 95%	100%
	按时完成项目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提升	促进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促进了水泥行业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重点产品监督抽查	项目总结报告	1 份	1 份
	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100%
	问题产品线索核查率（%）	100%	100%
	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数量	≥5 种（类）	8 种（类）
	抽查产品数量	≥100 款	120 款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单位可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对财政赋分评价标准，结合本自身工作性质、支出内容等情况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合理性）。

1、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3-1）

本部门 2025 年无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财政赋分项：（1）项目入库率（财政赋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部门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已全部经财政审核入库；（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财政赋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部门的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70%以上。

2、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9、4-1、4-2）

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出现

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提出问题的情况，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3、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5-2）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于规定时间内在单位网站公开，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财政赋分项：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财政赋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大于 4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4-2、6-1、6-2、6-3、6-4）

本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财政赋分项：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财政赋分分值 11 分，得分 11 分）：本部门的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已及时反馈省财政厅且整改到位；本部门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

标编报质量良好；本部门 2024 年度自评复核分类结果为“优”。

（2）绩效结果应用（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6-1、6-2、6-3、7-1）

本部门 2025 年无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8-1、8-2、8-3、8-4）

本部门 2025 年实际开展已完成部门评价的政策任务数为 2 个，近三年部门评价覆盖率 100%，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5、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9-1）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0-1）

本部门 2025 年无资产处置收益，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3）资产盘点情况（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1-1、11-2）

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4）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佐证材料 12-1）

本部门制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该指标评价标准，自评指标完成率 100%。

财政赋分项：（1）数据质量（财政赋分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部门 2025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2）固定资产利用率（财政赋分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部门 2025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6、采购管理

本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4.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16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15.9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29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29 万元。

财政赋分项：（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财政赋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部门 2025 年采购意向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在部门预算批复 60 日内 100%予以公开；（2）采购风险情况（财政赋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无投诉情况；（3）采购活动合规性（财政赋分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无违法违规行为；（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财政赋分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部门 2025 年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5）合同备案时效性（财政赋分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6）采购活动合规性（财政赋分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部门 2025 年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达到规定比例要求。

7、运行成本

财政赋分项：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财政赋分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本部门根据 2025 年经济成本分析，本部门经济成本控制较好，但因事业发展及检验检测工作需求，所以聘用人员成本和检验检测成本有所增加；本部门 2025 年汇总

“三公”经费支出 31.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1.34 万元减少 0.33 万元，减幅 1.06%，比上年决算数 31.36 万元减少 0.35 万元，减幅 1.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8 万元，与年初预算 30.8 万元持平，比上年度 30.81 万元减少 0.01 万元，减幅 0.04%；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0.54 万元减少 0.33 万元，减幅 61.12%，比上年度 0.55 万元减少 0.34 万元，减幅 61.82%。三公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及上年决算数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2025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公务接待 3 批次共 22 人数。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制定得不够科学与严谨；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经费支出科目与预算编制有出入，资金使用部门预算观念不强，对资金使用前期研判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意识；二是加大培训力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

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省直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三是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四是建立健全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五是建立健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982 号），上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优”，主要涉及问题为：1. 单位部门整体产出和效益指标存在实际完成率超过 150%的情况，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2. 单位在《自评指标表》中“年度总目标和完成情况”栏的绩效目标填写与绩效指标混淆；3. 单位报送自评材料提交不及时；4. 未按照自评报告模板要求撰写报告，缺失部分财政赋分项的指标完成情况的自评内容。

本年度整改情况：一是针对目标值设置不合理问题，组

织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联合开展指标设定研讨，结合上年度实际完成数据、行业基准值及本年度工作任务需求，科学测算并精准确定产出与效益指标的目标值；二是针对绩效目标与指标混淆问题，进一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明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核心区别，确保“年度总目标和完成情况”栏填写内容准确对应目标要求，与绩效指标清晰区分；三是针对材料提交不及时问题，建立自评材料报送倒计时提醒机制，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及责任人，确保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四是针对缺失财政赋分项指标自评内容问题，对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自评报告模板及赋分细则，逐一梳理所有应自评的赋分项指标，补充完整相关完成情况说明，确保报告内容完整、符合要求。